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渝05破236号之一

申请人：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冯志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3年9月12日，本院根据戴光勇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虹燃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4年7月5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现有银行存款1927.92元及长期股权投资4笔。债务人因经营不善，亏损严重，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无重整、和解可能性，故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经管理人调查确认，虹燃公司除银行存款1927.92元现金外，无其他财产，四家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企业成立后并无实际开展经营，无经营价值及股权价值。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21,320,845.35元。

本院认为，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，债务人及债权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

解申请，现虹燃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重庆虹燃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金伟

审 判 员 邓成江

审 判 员 王雪飞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汪雨瑶